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0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周文亮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對於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111年度執更丁字第80號之1、110年度執丁字第848號之2），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請異議意旨略以：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東檢）111年度執更丁字第80號之1、110年度執丁字第848號之2未合併定應執行刑，執行之指揮不當，而聲明異議等語（詳如卷附之數罪併罰聲明異議狀、以書狀代言詞敘明部分理由及另行補充狀、本院113年11月22日訊問筆錄所載）。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周文亮因妨害公務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院）109年度簡字第924號判處拘役30日確定；又因傷害案件，經本院109年度東簡字第273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上訴後，又據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號上訴駁回確定；前開2罪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32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70日確定。復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本院110年度東簡字第50號判決判處拘役45日確定。嗣經東檢檢察官以111年度執更丁字第80號之1、110年度執丁字第848號之2指揮執行在案，此有上開判決、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執行指揮書在卷可參，是受刑人不服檢察官前揭指揮而向本院聲明異議，於法並無不合，先此敘明。

三、再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

01 本文亦有明訂。受刑人固指東檢111年度執更丁字第80號之
02 1、110年度執丁字第848號之2指揮書未合併定應執行刑，反
03 接續執行，而有不當。然查屏院109年度簡字第924號判決確
04 定日為109年8月6日，此觀本院111年度聲字第32號裁定自
05 明，而本院110年度東簡字第50號案件犯罪日期為109年10月
06 23日，此案犯罪日期既在屏院109年度簡字第924號判決確定
07 日之後，依照前開規定，本無從合併定應執行刑，是檢察官
08 就此罪另行核發110年度執丁字第848號之2指揮書並接續執
09 行，並無違誤，受刑人指謫檢察官執行不當，並非可採，其
10 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受刑人所指111年度執更
11 丁字第80號之1、110年度執丁字第848號之2應以想像競合以
12 一罪論處，其上開指陳實係對於已確定之法院判決不服，應
13 依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程序加以救濟，非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
14 之，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0 繕本）。

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童毅宏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